

FANZUI DE RENXING JIEDU

犯罪的人 性解读

刘延寿 著

人性不过是人类共有的特性 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
自由是人的本性的一部分

人性的首要法则是维护自身的生存

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自身所应有的关怀

人性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

一切邪恶和越轨行为都是罪过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 庶民去之 君子存之

犯罪治理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种互动关系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刘延寿 著

FANZUI DE RENXING JIEDU

犯罪的 人性 解读

人性

人性不过是人类共有的特性 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
自由是人的本性的一部分
人性的首要法则是维护自身的生存
人性的首要关怀是对自身所应有的关怀
人性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
一切邪恶和越轨行为都是罪过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 庶民去之 君子存之
犯罪治理与和谐社会的构建是一种互动关系



甘肃民族出版社
GANSU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犯罪的人性解读 / 刘延寿著.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421-1329-0

I. 犯… II. 刘… III. 犯罪学—研究 IV.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13206号

书 名: 犯罪的人性解读

作 者: 刘延寿 著

责任编辑: 刘新田 瞿广业

封面设计: 徐晋林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印 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38.25 插页: 2

字 数: 625千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978-7-5421-1329-0

定 价: 58.00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 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 葛慧 联系电话: 0931-8773271 (传真)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感悟

序^①

——有感于赤子之心

延寿是上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我在北大法律学系任教时的学生。那时，我因主讲的是法律系的公共课——马克思主义哲学，各年级的学生都来听课，不可能认识和熟悉很多学生。但有的学生有这样那样的一些特征，多少能留下点儿印象，延寿就是其中之一。记得他一条腿有点残疾，加之又是系里的文艺活跃分子（会一种弹拨乐器），常出现在文艺演出活动中，所以依稀有些记忆。

斗转星移，历史匆匆过去了四分之一世纪。1987 年秋天，西北五省区法学研讨会在中国万里长城的终点——西部重镇嘉峪关市举行。就在那次学术研讨会上，终于见到了阔别 25 年的学生刘延寿。那次见面给我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他正好和我邻座，听取大会学术交流。不一会，轮到他作大会交流发言，记得论文主题是“行政法与官僚主义问题”。我发现他对学问有一股钻研精神，于是会后我建议他就此问题写本专著。后来，也就是 1992 年初，中国犯罪学研究会成立。首届年会作出一项重要决定——动员会员参与编纂中国第一部大型犯罪学工具书《犯罪学大辞书》，这也是本会的一项集体研究成果。学会把组建编纂班子和作者队伍以及联系出版单位的任务委托给我执行。会员们积极性很高，作者队伍很快组建起来。联系出版社的事我首先想到了延寿所在的甘肃人民出版社。联系工作进展得很顺利，经过招标程序，甘肃人民出版社领先中标。同年 8 月，我作为《犯罪学大辞书》首席主编，与延寿（时任本书责编）在北京正式签订了出版合同。从那以后到现在的 16 年

001

① 序为康树华所作。康树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创始人之一、首任会长，北京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我们师生过从日渐频繁。无论是共同讨论《犯罪学大辞书》的辞条定稿、释文修改以及编辑出版问题，还是参加犯罪学研究会学术研讨活动，延寿都是那样地敬业和执著。可以说，真正对延寿有所认识 and 了解，也就是在这十几年来的编辑工作与学术交流活动中。

有人认为，所谓“文如其人，书如其人”，并非是人人都可以称用这个评价的。我赞同这个说法。延寿在我们的印象中是个对工作很认真、很谦虚的学生，料他不会承受这样评价的。但用“文中见人，书中见人”这句话来评价延寿，我觉得不算过分。以往学术交流中的印象不用说了，就最近看过他写的专著《犯罪的人性解读》书稿后，给我留下的第一感觉就是在书中找到了“刘延寿”这个人。就是说这部书有作者鲜明的个性、独到的见解和人格精神，这是本书稿的基本特点之一。大家知道，在中国犯罪学界通过对犯罪问题近30年的研究，最大收获就是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所取得的共识，即：犯罪是多种因素造成的；犯罪是一种综合病症。然而，从人性视角研究人为什么犯罪与不犯罪，迄今为止基本上仍属空白，作者以自主创新精神填补了这项空白，是有学术勇气和胆识的。尽管是个大胆的尝试，即使不够成熟，也是允许的。这是其一。

其二，书稿以实事求是的科学发展观精神，从“三情”（世情、国情、党情）实际出发，剖析了当今中国和世界犯罪热点的人性方面的原因，冲破了长此以往学术研究中存在的“左”的教条主义框框，特别是“阶级论”和“以阶级论是非”精神枷锁的束缚，站在犯罪学原因理论前沿的高度，提出了自己的明确观点和主张，这是本书稿的又一特点。

其三，书稿对犯罪与不犯罪的人性解读都有大量案例实证，这种重视实证研究的精神值得肯定，这也是我们犯罪学研究会一贯提倡的研究方法之一。书稿以我国现行《刑法》分则规定为基础，结合犯罪学关于犯罪类型的分类，对传统犯罪类型和当今世界犯罪的热点类型——经济犯罪、职务腐败犯罪、毒品犯罪、国际恐怖主义犯罪、“三黑”有组织犯罪、性犯罪和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等，进行了犯罪原因的人性分析，分别给出具体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并附以相应的案例说明。这一部分结合案例，从人性视角精辟地剖析了“人为什么犯罪”的问题。与这

一部分相对应的是“人为什么不犯罪”这一板块，也附以相当案例予以实证分析，内容也很具体，非常充实，非泛泛而论。这两大板块据有书稿的中心位置，在整体结构的安排上非常合理。

其四，职业图书编辑写书，除具有普通作者的共性外，毕竟还有其职业方面的特点，尤其本书稿作者，几乎在图书编辑岗位上终其一生，及至退休后的十余年中还在重操旧业，乐此不疲。看得出来，作者得益于充分发挥职业编辑善于从多学科群书中吸取营养、博采众长的编辑优势，又勤于独立思考，自主创新，提出自己的观点和主张，因而使书稿具有了扎实的原创基础，体现了学者型编辑的治学风格和特点。

从延寿写作本书的上述特点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有如下四种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一是理论创新精神；二是探求真理精神；三是终身学习精神；四是认真负责精神。

另外，从作者“自序”中才知道延寿近有丧妻之痛，看过有关文字，令人为之动容。也看得出来，他是一个性情中的血性汉子，对自己平时未能照顾好爱妻而多有自责。我了解他的心情，他是一个事业心很强的人，往往顾了事业忘了家，在他来说是常情，在社会来说也不悖理。但他总觉得未尽到丈夫的责任，因有愧疚之感。用他的观点讲，也是人性使然，这种真情实感，是人皆有之的。为师一任，能有这样一批既懂得做学问，又懂得做人的好学生在身边呼唤，也就非常欣慰了。尽管本书稿内容上还有这样那样的不完善处，毕竟它是我的学生的又一部新作，为鼓励后进，欣然为之作序，并说了许多肯定的话，我以为值得，相信作者会正确对待的。

康华

2008年3月于北京北苑静怡书斋

我为什么写《犯罪的人性解读》

(代自序)

一

从人性视角探究犯罪与不犯罪的根源以及思考犯罪治理对策问题，在本人、在学界都是新课题。好在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诞生不久，我便参与其学术研讨活动及撰写自定选题的学术交流文章，迄今 17 年来，大半的学术研讨会我都参加了，并一直未离开过自定的研究课题——犯罪与不犯罪的人性根源问题研究。是什么原因和力量调动起我写《犯罪的人性解读》这本书的科研热情和积极性？大致有如下几个理由：

第一，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文化大革命”结束，我们党召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改革开放到现在的 30 年中，中国知识分子获得了从未有过的解放感和拥有独立思考、独立批判和独立人格的自由。在法学及相邻学科领域敢于向“阶级论”和阶级斗争观点挑战，人性论禁区自然开禁；对理论问题的研讨可以容纳不同声音，正如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以下简称《十七大报告》）所言：“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① 本人自然是这一思想大环境的受益者之一。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我对法理学的若干理论问题思考最多的就是“阶级论”和“以阶级论是非”是严重束缚法学研究乃至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羁绊。这是因为“阶级论”和“以阶级论是非”是“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理论和实践^②的核心内涵。不挣脱这个羁绊，包括犯罪学在内的法学及其相邻学科的研究和创新就难有突破性进展。

及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对犯罪问题的研究中，我断然自我解脱，以人性研

^{①②}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07 年 10 月 25 日要闻版。

究为逻辑起点，思考人为什么犯罪和人为什么不犯罪以及犯罪治理对策问题，现在终于有了充分表达自己观点的理论环境和条件，再不做这件事就是对时代的不负责任。

第二，从十几年来来的理论研究和大量刑事案例的实证分析中，看不出阶级矛盾是当代中国犯罪现象产生的根源。像大量的经济犯罪、职务腐败犯罪、“三黑”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国际恐怖主义犯罪、性犯罪、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高科技犯罪等犯罪类型，不只是中国国内的犯罪热点，也是当今世界犯罪的热点。谁能说得清楚这些犯罪类型的犯罪主体是“阶级异己分子”，或者是哪个阶级的人？理论和实践上都不能自圆其说。比如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它的犯罪对象不存在国体或者是社会制度的选择，它已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防范和打击的犯罪类型。《十七大报告》提出“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充分说明这类犯罪不具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性质。

就当今世界和中国社会的现实情况看，有些犯罪类型你很难找出是属于某阶级的人在作案，或者某个刑事案件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就像“文化大革命”中常说的“阶级斗争的新动向”。过去我曾提出过“研究人，不研究阶级”的主张，是针对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走不出“以阶级论是非”的困境，以至阻碍了人们的思想发展和独立思考。结果必然是引火烧身，有人提出质疑，说人是划分为阶级的，“研究人，不研究阶级”是错误的、反马克思主义的。当时我感到吃惊和悲哀，但事后又能理解。此事发生在上世纪80年代中期，虽然“两个凡是”已被彻底否定，但“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根深蒂固。在那样的背景下，有人坚持“阶级论”马克思主义观是不足为奇的，发生不同马克思主义观的碰撞也是正常的。《十七大报告》有6处提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41处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4处提到“和谐社会”。《十七大报告》如此强调这几个方面的意思很明白：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和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核心内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党最可宝贵的政治和精神财富。坚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才获得了这样的新成果。实践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必然包括学术观点的创新。如果我们还固守着30年前的某些已经过时的理论观点和学术观点，以为那是在捍卫马克思主义，那就无法解释“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①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要闻版。

这样的理论精神和学术风骨。

限于“自序”的篇幅，不便展开讨论这么多重大理论问题，但又不能不表明自己的态度和观点。这与我写《犯罪的人性解读》的主导思想不无关系。当今讨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首先要从目前的“三情”（即世情、国情、党情）之发展变化的实际出发，不能坐而论道。《十七大报告》之所以在41处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4处提到促进社会和谐或者和谐社会建设问题以及6处提到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是因为这几个方面都是21世纪中国最大的实际，而且还不止本世纪，完全可以说是往后若干世纪、几代人乃至几十代人面临的实际。接下来要做的事就是以务实、求真的态度进行理论创新和观点创新。我之所以选择犯罪问题的人性研究这一认知路径，的确是从实践和理论两方面都发现“阶级论”已不能解释今日中国与世界的犯罪与不犯罪的根源问题，再者，面对21世纪中国“三情”实际，法学和犯罪学基础理论亟需创新，其中当然包括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的创新，否则，包括犯罪学在内的法学及其他分支学科很难走出理论困境。

第三，我国学者陈兴良教授于1992年、1996年先后出版的《刑法哲学》^①和《刑法的人性基础》^②两本专著，虽是在刑法学框架内对犯罪的主观恶性和犯罪的人性基础等所作的西方哲学犯罪存在论与价值论的理论分析，但为我们在犯罪学框架内对犯罪与不犯罪原因以及犯罪治理等进行中国哲学的人性分析提供了有益的思考线索。我想以此为逻辑起点，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学新的分支学科——“犯罪的人性研究”^③，历史地落在了中国犯罪学与刑法学者的肩上。这一学科空白迟早是要填补起来的。我的业师，北京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创始人之一、首任会长康树华教授得知我在写《犯罪的人性解读》一书后，电话中当即表示支持，也认为这方面的东西还未面世，并且提醒我要做资料方面的充分准备。

第四，1995年4月出版的我国第一部大型犯罪学工具书《犯罪学大辞书》，我参与了从组稿、独任责任编辑到辞条定稿以及释文全稿的讨论、编纂、审读加工和编辑出版的全过程，对犯罪学框架体系和基础理论有了初步的了解，加之退休以后的这些年又重操旧业，先后应聘上海大学法学院学报编辑部、北京大学出版社、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做社外编辑工作期间，审读加工和责编了大量的刑法学、犯罪学以及相邻学科的书稿，特别是参与了《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的《宪法学、行

① 该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1997年8月出版修订版。

② 该书由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出版。

③ 这只是笔者原先拟议中用过的学科构思，目前尚未诞生这一新学科。

政法学》、《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犯罪学、监狱法学》、《法理学、立法学、法律社会学》等卷的书稿审读加工和责任编辑等主要编辑工作。期间，还多次参加了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年会学术研讨活动，提交了学术论文。所有这些，对我积累犯罪学及相邻学科知识，获得科研信息，形成和提升犯罪根源的人性认知理念，进入状态，思考问题等，起到了奠基作用。

第五，在我应聘外出做编辑工作和参加学术活动的七八年间，内子一人在家为我分担了全部家务，及至病倒在床，尤其是2006年初脑出血不幸瘫痪，成半植物人状态，静卧寒舍，还在陪伴着我的写作，继续在为拙作的写成慷慨牺牲，直到一个月前就在我写完初稿的最后一段文字时，她还眼看着我，未出现什么异常。怎料次日凌晨2时50分，内子心脏停止了跳动，平静地走了……是天意，还是巧合？我从不相信宿命，也许是命运的必然安排，使善者得以解脱久病之苦而善终吧。但这毕竟自我安慰，我难过极了！想大哭一场，但又哭不出声来，更加深了悲痛，心仿佛在流血……只能强忍着心酸泪送走了内子。回想那些日子，每当给内子按摩、揉背，看着她可怜的病容，心中一阵阵地难过……时间久了，渐渐适应了这种悲伤情景，也学会了悲痛转移法，全身心进入状态，竟能在病床侧畔奋笔疾书，倾心写作，就像全国“孝老爱亲”道德模范张晓说的那样：“真正的强者，不是流泪的人，而是含泪奔跑的人。”^①我没有感动中国的张晓那么伟大，但我那种感情是真的，它的确在我精神上形成了无形的支撑力量——为了事业和一大家人，也为了内子付出的牺牲，我不能崩溃，更不能倒下，必须振作起来改好拙作，否则就十分对不住内子的牺牲和付出，也对不住关心和支持我写作的尊师和师兄弟们。我必须拿出这份成果，以作为对内子的最好纪念。我想，这也是内子最希望的。

二

“犯罪的人性解读”是最后确定的选题名称。原先设计的选题框架是“人性论的犯罪学”，拟打算创立一个新的犯罪学分支学科。2006年6月，在四川绵阳举行的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十五届学术研讨会上，我抛出了“人性论的犯罪学”之绪论，以为抛砖引玉。会间，现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王牧教授建议去掉“论”字，直称“人性犯罪学”。后在小组学术交流会上，燕京监狱的张发

^① 见阿励：《含泪奔跑的阳光少年》，载《读者》，2007（20）。

昌同志建议先写成一部“犯罪的人性解读”的书，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人性论的犯罪学”的学科构建和写作。此议一出，小组同仁一致认同，以为这样比较实在。那次抛砖真地引来了良玉，最终我接受了发昌同志的建议，敲定了现在的书名。

看来，还是实际业务部门的同志务实精神好。原先的设想缺乏足够的概念支撑。先不检讨是否自不量力的问题，就创立一个新学科来说，确实谈何容易。没有形成一定的概念系统和知识基础以前就着手构建和写作一个新学科，自然是条件很不成熟。现在拿出来的这部书稿能否立足，也是得由责编和读者去评判了。不过，哪怕是粗糙乃至不成熟，好在观点是自己的，是有充分独立思考自由的成分在其中。

现在奉献给读者的《犯罪的人性解读》，由五个板块组成：绪论；第一编犯罪学述要；第二编犯罪：人性扭曲，兽性疯狂（人为什么会犯罪）；第三编不犯罪：人性彰显，兽性抑敛（人为什么不犯罪）；第四编犯罪治理：筑起人性自尊的长城。

三

“解读”，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流行的一个词语。然，拙作以“解读”体成书，尚属首次，因此没有经验。按2002年增补本《现代汉语词典》在1996年修订本基础上增收的新词条目中关于“解读”一词的释义，有三个义项：（1）阅读解释。（2）分析；研究。（3）理解；体会。在写作过程中未看过这个新词的释义，待修改初稿时，忽然想起翻词典，想看看拙作像不像个解读。还好，在增补的新词新义“附录”中找到了“解读”一词及其释义。对照之下，基本符合，三个义项的意思都有了。这种体裁的优点是比较自由、宽松，但缺点是容易容纳有感而发的东西，往往收不住思绪，话越说越多，添了改稿之累。这算一次尝试吧！

005

四

写作过程中，才真正体会到如中国当代犯罪学家康树华教授所概括的，犯罪学“是一门以法学和社会学、心理学为基础，融会各种与犯罪有关的学科知识的综合性学科”^①。而“犯罪的人性研究”，除法理学必涉其中外，更涉及到诸多人文学

^① 见《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刑法学、犯罪学、监狱法学》卷，“犯罪学”条，21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科，特别是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文学、史学、心理学、美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等。这迫使我不得不阅读诸多学科的原著，有时为了几句话或查明某个观点提法的原始出处，以及避免某个观点提法不至于过时陈旧，必须找到最新版本的资料原著。待写完拙作初稿时，第一感觉是通过写书过程等于又上了一次大学，学到了过去未曾掌握的多学科知识，再次体味到终身学习的必要和深远意义，同时也验证了《十七大报告》之所以提出“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①的意蕴所在以及潜在的巨大社会价值和历史意义——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靠的就是终身学习精神。这更坚定了我改好拙作的决心和信心。

难怪有学者说，过程与目标相比，过程更有意义。即使拙书搁浅甚至不能出版，并不重要，写书过程中增长了多学科知识和获得了许多新科研成果信息才是最重要的。

刘延寿

2007年11月8日于嘉兴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要闻版。

题 记

犯罪与不犯罪以及治理犯罪，都直接与人有关系。古今中外一切学科的中心问题无不与人的问题有关。中国近代维新派领导人之一、中国传统学术大师^①梁启超（1873—1929）说：“中国哲学以研究人类为出发点，最主要的是人之所以为人之道，怎样才算一个人？人与人相互有什么关系？”^②中国哲学研究人其实在研究人性。因为只有人性才是回答人之所以为人的道理之真谛。而人性又是以人的行为来表达的，所以中国的学问说到底是“行为的学问”^③。犯罪学以现实社会存在的犯罪行为、违法行为、不良行为以及产生这些社会特殊现象的各种原因和预防对策为研究对象，而这些研究对象又都是人的活动与作用形成的。因此，现在不管有多少种学派的犯罪学分支学科，都离不开对人的研究。对人的研究，最直观、最简便的方法就是在人身上观察人，而人身上最能反映人的本质的是什么呢？是人性——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或者是综合。所以，犯罪学在人身上观察人就是观察人的本质属性——人性。以人性作为犯罪与不犯罪的原因以及预防犯罪的对策等问题研究的逻辑起点，没有什么不对。但是犯罪与不犯罪以及治理犯罪的人性研究只是诸多研究路径中的一种路径，不具有唯一性；说它是犯罪问题研究的逻辑起点，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提的。

001

另外，研究表明，人是地球上最复杂的生命，皆因人的本质——人性太复杂了。人除了永远不能摆脱兽性，因而具有复杂性外，人性中还有一些不确定的因素，是人皆然。故对人的行为需要来回地看。

——作者

^① 笔者其所以用此称谓取代流行的“国学大师”称谓，是考虑“国学”是一个内涵与外延都不明确的概念。难怪中国近代学者王国维（1877—1927）对“国学”一说提出尖锐批评：“学问之事，本无中西，彼颉颃焉虑二者之不能并立者，真不知世间有学问事者矣。”（见陇菲主编：《国学论衡》，第四辑，“编后语”，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7）

^{②③}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104页，南京，凤凰出版集团/江苏文艺出版社，2007。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犯罪学述要

第一章 犯罪观辨析	(33)
第一节 犯罪观的碰撞	(33)
第二节 信息化和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使犯罪学基础理论面临挑战	(39)
第三节 选择人性研究路径的儒学思考	(41)
第四节 关于犯罪人性研究的指导思想和犯罪分类的标准问题	(45)
第二章 人为什么会犯罪? 社会上为什么有犯罪?	(49)
第一节 犯罪学关注人性的理论意义和价值	(49)
第二节 满足物质需要是人性的第一本能	(52)
第三节 追求利益最大化是人性的基本本能	(55)
第三章 犯罪是怎样产生的?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心态失调与犯罪	(65)
第三节 自人类进入文明期以来人的世界从未达到过平衡	(67)
第四节 人性扭曲与犯罪	(72)
第四章 犯罪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评价	(81)
第三节 犯罪的法律评价	(82)
第四节 犯罪的主观恶性	(85)
第五节 社会评价与法律评价的关系	(90)

第二编 犯罪：人性扭曲，兽性疯狂

第五章 经济犯罪：人甘做钱财的殉葬者（上）	（10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103）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	（108）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12）
第四节 走私犯罪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18）
第五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23）
第六章 经济犯罪：人甘做钱财的殉葬者（下）	（128）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28）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32）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37）
第四节 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41）
第七章 职务犯罪：权力腐败的渊薮	（145）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	（145）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缘起——公权力腐败	（155）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59）
第四节 渎职犯罪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67）
第五节 职务侵权犯罪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71）
第六节 军人违反职责犯罪行为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76）
第八章 有组织犯罪：罪责扩散与黑恶势力的人性混杂	（182）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184）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人性分析	（191）
第三节 “三黑”有组织犯罪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196）
第九章 毒品犯罪：精神糜烂，人性沦丧	（201）
第一节 人性沦丧的罪恶勾当	（201）
第二节 毒品与毒品犯罪	（206）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	（211）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216）
第十章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兽性的肆虐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概念	（230）

第三节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236)
第十一章 性犯罪——人性蜕化的永恒话题	(245)
第一节 性本能与人性	(246)
第二节 性本能异化：性犯罪的渊藪	(253)
第三节 性犯罪的概念	(260)
第四节 性犯罪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271)
第十二章 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人类的断后行为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环境与资源保护犯罪的概念	(284)
第三节 环境与资源犯罪的社会评价和法律评价	(292)
 第三编 不犯罪：人性彰显，兽性抑敛 	
第十三章 人性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	(305)
第一节 中国古代思想家对人性问题的关注	(305)
第二节 以礼义廉耻为核心的中国正统的人性论	(311)
第三节 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古希腊人性论	(321)
第四节 关于人性善恶问题的当代思考	(336)
第十四章 名与耻：人性自尊的精神家园——解读“人为什么不犯罪？”	
之（一）	(345)
第一节 赋予生命意义的“名”——“面子感”的人性自尊	(345)
第二节 名的禁忌与道德、法律意识	(350)
第三节 知耻——中国人的民族精神	(355)
第四节 杀身成仁，舍生取义	(359)
第五节 雪耻在惩恶扬善	(364)
第十五章 孝道复归，善莫大焉——解读“人为什么不犯罪？”之（二） ..	(375)
第一节 百善孝为先	(375)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对孝道的关注	(381)
第三节 当代中国孝道的价值观	(394)
第十六章 人心向善：人性的理性追求——解读“人为什么不犯罪？”	
之（三）	(408)
第一节 人心向善的哲学思考	(408)
第二节 从人间真情到人间善	(420)